

## 重要安全说明

### 针对所有产品：

1. 阅读本说明。
2. 保留本说明。
3. 注意所有警告。
4. 遵守所有指示。
5. 勿在近水处使用本产品。
6. 只用干布清洁本产品。
7. 不堵塞任何通风口。根据制造商说明安装该设备。
8. 请勿将此仪器安装在任何热源附近，如散热器、热风调节器、炉性或其它产生热量的仪器（包括放大器）。
9. 请勿忽略极性插头或接地式插头的安全功能。极性插头有两个铜片，一个较宽，一个较窄。接地式插头有两个铜片及一个接地插脚。较宽的铜片或接地插脚用于保护您的安全。若提供的插头不适合您的插座，请咨询电工更换废弃的插座。
10. 保护好电源线，避免被踩踏或挤压，尤其是插头、插座及其退出本产品的部位。
11. 只能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 / 配件。
12. 只使用生产商指定或本产品附带的推车、支架、三脚架、托架或桌子。若使用推车、移动推车/仪器组合时务必小心，以免翻倒致受伤。
13. 如遇暴雨天气或长期不使用本产品时，请拔下插头。
14. 请合格服务人员执行所有维修工作。仪器出现任何损坏均需维修，如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液体泼溅或物体进入仪器，或仪器暴露在雨水或潮湿环境中，导致无法正常操作，或摔坏。
15. 请勿将此仪器暴露在滴水或泼溅液体中，切勿将盛有液体的物品（如花瓶）放在仪器上。
16. 要将此仪器从交流干线完全断开，请将电源线插头从交流电源断开。
17. 电源线干线插头应保持能随时操作。
18. 勿将电池暴露于过热的环境下，如：阳光、火或类似因素。



### 联邦通信委员会干扰声明

此设备已根据 FCC 规则第 15 部分进行测试，并确定符合 B 类数字设备的限制。这些限制为防止住宅安装的有害干扰提供了合理保护。此设备会产生、使用并能发射射频能量，如不根据说明安装和使用，可能对无线电通讯造成有害干扰。但无法保证特定安装中不会发生干扰。如果通过打开或关闭设备确定该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了有害干扰，我们鼓励用户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来纠正干扰：

- 调整或重新放置接收天线。
- 增加设备和接收机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不同于接收机所连接线路的插座。
- 向经销商或经验丰富的广播/电视技术人员寻求帮助。

**注意：**未经 HARMAN 明确批准做出更改或修改，用户可能失去设备操作权限。

### FCC 及 IC 用户声明（仅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操作时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引起有害干扰，且 (2) 此设备必须接受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操作的干扰。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 关于发射射频能量的产品：

#### FCC 和 IC 用户信息

该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及加拿大 IC 免许可证 RSS-210 的要求。操作时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此设备不会引起有害干扰；(2) 此设备必须能承受收到的任何干扰，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操作的干扰。

### 注意

触电风险。请勿打开。



等边三角形中带箭头的闪电符号意在提醒用户产品随附文件中有重要操作和维护（维修）说明。



**警告：**要降低起火或触电风险，请勿将此设备暴露在雨水或潮湿环境中。

**FCC IC 辐射暴露声明**  
该设备符合 FCC/IC RSS-102 对非受控环境中的辐射暴露限制要求。该设备应在距离人体至少 20 厘米的距离处安装和运行。  
**用于能使用外部天线的无线电接收器的产品（仅适用于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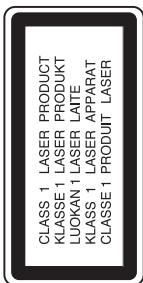
**CATV**（有线电视）或天线接地  
如果您将本设备连接到外部天线或有线系统上，请务必确保天线接地，以保护本设备免受电压浪涌和静电荷的影响。国家电气规范 (National Electrical Code) 第 810 节 ANSI/NFPA No. 70-1984 提供了有关桅杆和支撑结构正确接地、天线放电设备的引线接地、接地导体大小、天线放电设备位置、接地电极连接和接地电极要求的信息。

**CATV 系统安装人员须知：**  
本信息旨在提醒 CATV（有线电视）系统安装人员注意 NEC 第 820-40 条的规定，其中提供了正确接地的指导信息。尤其指明了接地电缆必须与大屋接地系统连接，并尽可能接近电缆引入点。

**针对 CD/DVD/Blu-ray Disc™ 播放器：**

**注意：**  
此产品用到激光系统。为防止直接接触激光光束，请勿打开音

箱外壳或损坏任何为您提供保护的安全机制。请勿直视激光光束。为确保正确使用此产品，请仔细阅读用户手册，并保留供日后使用。若设备需要维护或维修，请联系您所在当地 JBL 服务中心。维修工作应由合格人员进行。



**对所有欧盟国家：**

对于包括音频输出的产品  
防止听力损失

注意：如果长时间使用耳机或头戴式耳机高音量播放，可能会导致永久听力损失。  
在法国，该产品已经通过测试，符合法国 L5232-1 号法令要求的 NF EN 50332-1-2013 和 EN 50332-2-2013 标准对于声压级要求的规定。

**注意：**  
为防止出现听力受损，请勿长时间高音量收听。

### WEEE 注意

**14/02/2014** 生效的欧洲法律：电子电气废弃物指令（WEEE），在寿命到期的电子设备的处理方面有了重大变化。该指令的首要目的是防止出现 WEEE，除此之外，提高此类垃圾的再使用、再循环和其他形式的恢复，以减少废弃产品或其包装盒上的 WEEE 标志表示回收带打叉垃圾桶的电子电气设备，如下所示。



### 针对包含电池的产品

欧盟 2013/56/EU 号电池指令（关于电池和蓄电池的 2013/56/EU 指令取代 01/07/2015 生效的指令）。该指令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AA、AAA、纽扣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可充电电池），包括集成到除军事、医疗和电力工具外的电器的电池。该指令制定了电池收集、处理、再循环利用和处置的规则，旨在阻止某些有害物质，并提高电池和供应链环节所有操作者的环保成效。

用户拆除、再利用和处置废旧电池的说明  
新的关于电池和蓄电池的 2013/56/EU 指令取代 01/07/2015 生效的指令。该指令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电池和蓄电池（AA、AAA、纽扣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可充电电池），包括集成到除军事、医疗和电力工具外的电器的电池。对于配以终身使用的内置电池的产品，用户可能无法进行拆卸和电池的拆除。在这种情况下，由循环利用或回收中心处理产品的拆卸和电池的拆除。如果因任何原因需要更换此类电池，必须由授权服务提供商执行此操作。

该产品不得与其他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或丢弃。您需负责所有的电子或电气废弃物的处置，将其放置到指定的收集点，对有害废弃物进行回收。在处理时对电子电气废弃物进行隔离收集和适当恢复，将有助于我们保护自然资源。而且，对电子电气废弃物进行适当回收能够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有关电子电气废弃物处置、恢复和收集点的更多信息，请联系您的当地市中、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处、您购买设备的商店或设备制造商。

### 符合 RoHS

该产品符合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8 日有关限制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使用的 2011/65/EU 指令。

在当地的行为。所有电池必须通过环保的方法处置。请联系您所在

的服务中心和其他地区，将任何电池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理属于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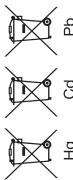
法行为。当地的废物管理官员了解有关废旧电池环保收集、循环利用和

处置的信息。

**警告：**若电池更换不当，可能存在爆炸危险。为降低起火或  
燃烧危险，请勿拆卸、挤压、戳破、短时外部连接，暴露于  
60°C(140°F)以上温度中，或扔至火中或水中。仅使用指定  
电池更换。  
表示所有电池和蓄电池“单独收集”的符号，应为打叉轮式垃  
圾桶，如下图所示：



对于汞含量超过 0.0005%，镉含量超过 0.002% 或铅含量超过  
0.004% 的电池、蓄电池和纽扣，应该标出该金属的化学符号：  
分别为 Hg、Cd 或 Pb。请参考如下符号：



对于除无线操作外的所有产品：

HARMAN 国际特此声明该设备符合 EMC2014/30/EU 指令、LVD  
2014/35/EU 指令、RoHS 2011/65/EU 指令。有关  
符合标准声明，请访问我们网站 [www.jbl.com](http://www.jbl.com) 中的支持部分。

**针对所有可进行无线操作的产品：**  
HARMAN 国际特此声明该设备符合 2014/53/EU 指令、EP 2012/27/EU  
指令和 RoHS 2011/65/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其他相关条款。有关  
合规性声明，请访问我们网站 [www.jbl.com](http://www.jbl.com) 中的支持部分进  
行查询。

**HARMAN**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8500 Balboa Boulevard, Northridge, CA 91329 USA  
516.255.4545 (仅限美国)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版权所有。保  
留所有权利。JBL 是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在  
美国及/或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配置、规格及外观可能随时更  
改，恕不另行通知。

[www.revelspeakers.com](http://www.revelspeakers.com)

## 重要安全指示

### 針對所有產品：

1. 請閱讀以下指示。
2.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
3. 請注意所有的警告。
4. 請遵照所有的指示。
5. 請勿在水源附近使用此設備。
6. 僅可使用乾布清潔。
7. 請勿阻塞任可通風口。請依照廠商的指示安裝。
8. 請勿安裝此設備於任何熱源附近，如散熱器、暖氣調節器、爐子或其他發熱設備（包含擴音器）。
9. 請勿更動任何「極性」或「接地」插頭的安全設計。「極性」插頭擁有一寬一窄的兩片銅片；「接地」插頭則擁有一窄一寬的接頭。較寬的插片和接地型插片皆是為了用來保護您的安全所設計。如果插頭無法插入您的電源插座，則請聯絡技師以替換舊的插頭。
10. 避免踩踏或曬壓電線，尤其是插頭、便利插座，以及與設備接合處。
11. 僅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附件配件。
12. 僅搭載製造商所指定或設備隨附的推車、支架、三腳架、托架或平台。使用推車時，請小心移動推車-設備組合，以避免因翻倒造成受傷。
13. 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請拔除設備插頭。
14. 若要進行維修，請聯絡合格維修人員。當設備已經收到任何方式的損壞，例如：電源線或插頭已損壞、受到液體噴灑或物件掉落至設備中、設備被雨淋濕或受潮，或摔落設備，就必須進行維修。
15. 請勿讓此機器暴露在會滴水及會濺到水的環境中，裝有液體的容器絕對禁止放在本產品上，例如花瓶等。
16. 若要完全將設備從交流電源上斷開，請將電源線從交流電插座上拔除。
17. 此電源插頭應隨時保持可操作狀態。
18. 請勿將電池暴露於高溫環境下，如陽光、火焰等。

##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干擾聲明

此設備已經過測試，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份之級別 B 數位裝置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在住宅安裝中造成不必要干擾。此設備將產生、使用、且可能散發無線電頻率之能量，若未按照指示進行安裝，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不良干擾。然而，即使按照特定方式安裝，亦不能保證不會產生任何干擾。如果此設備確實對於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干擾，可藉由關閉並再次開啟裝置以確認，則建議使用者嘗試以下列方式改善干擾狀況：

- 重新定位或定位置收天線。
- 增加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至迴路與接收器不同的插座。
- 聯絡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取得協助。

**小叮：未經 HARMAN 明確核准的變更或修改可能會讓使用者操作設備的權限作廢。**

## 針對會傳輸無線電頻率能量的產品：

### FCC 和 IC 使用者須知

此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份。操作必須遵守下列兩個條件：(1)此裝置不能造成有害干擾，以及 (2)此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接到的干擾，包含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操作之干擾。

此級別 B 數位設備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標準。

### FCC / IC 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 FCC/IC RSS-102 對非控制環境所設之限制。暴露限制。此設備的安裝和運作應該要讓發射器與您的身體之間有至少 20 公分的距離。

## 注意

小心觸電。請勿開啟



在正三角形內具有箭頭的閃電符號旨 在於警告使用者，產品的外殼有未經絕緣處理的「危險電壓」，其強度足以造成人員有觸電之風險。



正三角形內的警鐘號旨 在警告使用者此產品隨附文件中的重要操作與維護 (維修) 指示。



警告：為了降低發生火災或觸電的風險，請勿讓此設備被雨淋濕或受潮。

**針對附有可以使用外接天線之無線電接收器的產品  
(僅限美國)：**

**有線電視(CATV)或天線接地**

如果有外面的天線或有線電視系統，已連接到此產品，請確定已接地以提供保護，避免電壓突波和靜電電荷。美國國家電工法規(NFCA第810 節、ANSI/NPRA No.70-1984)提供了有關天線杆、支撐結構和天線收發裝置導入電線的適當尺寸、天線收發裝置位置、接地電極的連接和需求之相關資訊。

**有線電視(CATV)安裝者注意事項：**

此提醒為提供有線電視(CATV)系統安裝者注意：NEC第820至840篇文章。其中提供適當接地的指南，以及特別指明接地實驗必須連接到建築物的接地系統並盡可能靠近電視接口。

**對含低功率射頻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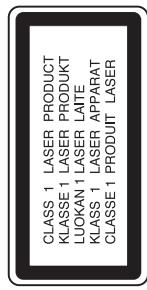
**根據NCC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針對 CD/DVD/Blu-ray Disc™ 播放器：**

**小鈴：**此產品使用電動系統。為避免直接暴露於電射光束，請勿觸取機體或被覆任何提供您保護的安全機制。請勿直視雷射光束。為確保本產品的適當使用，請仔細閱讀使用者手冊並予以保留以供将来使用。若裝置需要維護或修復，請聯絡您當地的JBL服務中心。若要進行維修，請僅聯絡合格人員。



**針對所有歐盟國家：**

**針對包含音訊輸出之產品  
失聽預防**

**小心：**如果長時間以高音量使用耳機，可能會造成永久性失聽。  
在法國地區，產品已應法國條款L533-2-1要求經過測試，  
符合適用的NF EN 50332-2:2013標準之聲壓位準要求。



**注意：**為避免可能的聽力損害，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

#### WEEE 通知

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 (WEEE) 於 14/02/2014 起生效成為歐洲法規，對處於生命末期的電子設備之處置帶來重大改變。此指令之目的為：第一優先，WEEE 的防範、以及對該廢棄物其他形式的修復以減少廢棄量。產品上或其包裝盒上指明回收電子和電機設備產品的 WEEE 標誌包含如下圖顯示之打叉的有輪垃圾桶。



此產品不能與其他您的家庭廢棄物一起棄置或傾倒。您有責任將您所有的電機或電子廢棄設備重新放置到針對回收該類危險廢棄物指定的回收點。在您棄置電機和電子廢棄設備時進行隔離收集和適當復原能讓我們協助保護自然資源。此外，適當回收電機及電子廢棄設備將確保人體健康和環境的安全。如需更多有關電機和電子廢棄設備棄置、修復和回收點的資訊，請聯絡您當地的城市中心、家庭廢棄物處理服務、您購買設備的商店或設備的製造商。

#### RoHS 法規遵循

此產品遵循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 2011 年 6 月 8 日通過對電子和電機設備中特定危險物質使用限制之指令 2011/65/EU。

#### 金對包舍電池之產品 歐盟電池指令 2013/56/EU

有關電池和充電池替換指令的新電池指令 2013/56/EU 於 01/07/2015 有生效。指令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和蓄電池 (AA、AAA、鋰扣電池、鉛酸蓄電池、可充電電池)，包含整合於電器內的電池、軍事、醫療和電動工具的應用則不在適用範圍之中。

指令針對電池收集、處理、回收和棄置設立規定，並旨在禁止特定危

險物質以及提升電池的環境效能以供應鏈中所有的營運者。

#### 廢棄電池之移除、回收和棄置的使用者指示

若要由您的設備或遙控器中移除電池，請遵循於使用者手冊中描述之插入電池程序。

針對含內建電池且壽命為產品生命週期的產品，使用者可能無法進行移除。在此狀況下，回收或修復中心會處理該產品的分離和電池的移除。如果因任何原因需要更換電池，此程序必須由授權的維修中心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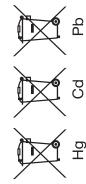
在歐盟地區和其他位置，將任何電池與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是違法行為。所有的電池都必須以無害環境的方式棄置。聯絡您當地的廢棄物管理人員以獲得有關無害環境的廢棄電池收集、回收和棄置資訊。

**警告：**若電池未正確更換可能會有爆燃的危險。為了降低發生火災或爆傷的風險，請勿拆卸、撞擊、穿刺、進行外部短路接觸、暴露於氣溫超過 60 °C(140 °F) 的環境，或棄置於火中或水中。僅使用指定的電池進行更換。

指明「分離收集」所有電池和蓄電池的符號應該是如下列顯示之打叉的有輪垃圾桶：



如果電池、蓄電池和扭扣電池含有超過 0.0005 % 的汞、超過 0.002 % 的鎘或超過 0.004 % 的鉛，應標明有關金屬的化學符號：分別為 Hg、Cd 或 Pb。請參照下列符號：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8500 Balboa Boulevard, Northridge, CA 91329 USA

516.255.4545 (僅限美國)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保留一切權利。

JBL 是 Harman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特色、規格及外表可隨時更改，不另行通知。

**HARMAN**

**針對附帶無線操作以外所有的產品：**

HARMAN International 特此聲明此設備遵循 EMC 2014/30/EU 指令、LVD 2014/35/EU 指令、ErP 2012/27/EU 指令和 RoHS 2011/65/EU 指令。如須閱讀符合性聲明書，可前往本公司網站的支援章節。網址為：[www.jbl.com](http://www.jbl.com)

**針對所有附帶無線操作的產品：**

HARMAN International 特此聲明此設備遵循 2014/53/EU 指令、ErP 2012/27/EU 指令和 RoHS 2011/65/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相關規定。符合性聲明書可諮詢本公司網站的支援章節。網址為：[www.jbl.com](http://www.jbl.com)



[www.revelspeakers.com](http://www.revelspeakers.com)